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更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2)成立執行委員會及取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 (3)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宣佈，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因其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i) 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董事局亦宣佈成立執行委員會及取消風險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陳先生辭任，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d)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陳振國先生（「陳先生」）及李玉先生（「李先生」）各自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各自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亦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海屏先生，41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邦德大學國際貿易法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北京市建誠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且其後成為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且現時為該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劉先生亦為北京市律師協會銀行法律專業委員會之副主任。

劉彤輝先生，53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國際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劉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擁有約19年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擔任日本朝日白衣株式會社之駐中方代表。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創龍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建東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各自之副總經理職務。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唐山海港新格瑞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8））之總裁助理。

於本公佈日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將根據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進一步資料將相應地公佈。

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並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及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歡迎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加入董事局。

### **成立執行委員會及取消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局亦宣佈，成立由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組成之執行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規範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及加強董事局決議案之執行。

此外，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被取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乃因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擔任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代表機構，以及有關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臨之業務風險事項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處理。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第2A(d)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陳先生辭任，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d)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務請閱覽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將有關如期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王建先生、劉煒先生及陳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